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日、1月4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有关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日、1月4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

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